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清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 年度偵字第27722 、2997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４犯如附表編號1 、2 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 、2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㈠第5 至6 行「腳踏車工具」補充為「腳踏車工具1 組」；犯罪事實欄一㈡第2 行「電腦包」補充為「電腦包1 個」、第3 行「筆電」更正為「筆記型電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處刑書）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㈠、核被告Ａ０４如附表編號1 、2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㈡、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：1.其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貪圖私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殊值非難；2.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（調）解或賠償其等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；3.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並未受有任何刺激、告訴人等遭竊財物之價值；4.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情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 、2 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之物，各為其本案附表編號1 、2 「犯罪事實」欄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犯罪所得 | 主文（含沒收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| H2PRO PANNIER 防水馬鞍袋、白色水壺 | Ａ０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2PRO PANNIER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各1 個、腳踏車工具1 組 | 防水馬鞍袋、白色水壺各壹個、腳踏車工具壹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|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| 電腦包及滑鼠各1 個、ASUS牌筆記型電腦1 臺 | Ａ０４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腦包及滑鼠各壹個、ASUS牌筆記型電腦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
【附件】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攝股

115年度偵字第27722號
115年度偵字第2997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竊盜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下午4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台中福星店前，徒手竊取A000000000000000002（美國籍、中文名：辛衛德）所有、綁在其腳踏車上之H2PRO PANNIER防水馬鞍袋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500元，內有白色水壺1個【價值2000元】、腳踏車工具【價值500元】）得手。嗣經A000000000000000002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㈡於115年4月19日晚上7時24分許，在上開全聯福利中心前，竊取Ａ０３所有、放在其機車上之電腦包（價值389

元，內有ASUS牌筆電1臺【價值2萬9900元】、滑鼠1個【價值568元】）得手。嗣經Ａ０３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A0000000000000000002、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A0000000000000000002、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警員之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及被告經查獲到案之拍攝照片<br>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2件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2次所竊取之上開物品，均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汶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